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2號

原告 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

被告 王廣儀

宏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被告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政潮

被告 張圓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

01 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
04 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
05 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6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07 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
08 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謝喬安